

# 工作場所工傷管理爭議



**WORKPLACE INJURY  
MANAGEMENT DISPUTES**

Traditional Chinese



## 我們的職責

---

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是根據 *Workplace Injury Management and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1998* 而設立的獨立法定裁判機構。

委員會提供公平、靈活、透明的程序，鼓勵相關人士直接參與解決自己的爭議。委員會的程序還能確保儘快解決爭議，這樣受傷工人可以更快地重新開始正常生活，並降低對其健康的長期影響。

## 何謂工作場所 工傷管理爭議？

---

工作場所工傷管理爭議 (workplace injury management dispute) 是指為及時安全重返工作所開展活動及程序方面的爭議。

## 工傷管理計劃

---

根據法案的規定，雇主及工人均應對工人及時重返工作承擔義務。

一旦獲悉出現嚴重工傷意外（即工人連續七天以上無法參加工作），雇主應制定工傷管理計劃。這項工作通常由雇主的保險商負責完成。

接到通知後，保險商應在三日內制定相關工傷管理計劃 (Injury Management Plan)。工人、雇主及主治醫生必須共同參加這項計劃的制定工作 – 而且必須對計劃規定的工作達成一致意見。

一旦達成協議，受傷工人有義務遵守約定的工傷管理計劃。

此時，雇主要承擔另一項義務 – 為受傷工人制定重返工作計劃 (Return to Work Plan)，其中包括為其安排合適的崗位職責。

欲知工傷管理計劃詳情，請電 13 10 50，聯繫索賠協助服務處 (Claims Assistance Service)，或電郵至 [contact@workcover.nsw.gov.au](mailto:contact@workcover.nsw.gov.au)

## 何種爭議可提交至委員會？

出現下列情況，可申請爭議解決：

- 沒有制定或沒有遵守工傷管理計劃，
- 沒有制定或沒有遵守重返工作計劃，
- 沒有為受傷工人安排合適的崗位職責，
- 工人履行崗位職責的能力存在爭議。

## 誰可以申請 爭議審理？

---

涉及工傷管理爭議的人，均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因此原告可能是受傷工人、工人代表、雇主或保險商。

但是，只有受傷工人向所相關雇主和 / 或保險商提出索賠後方可申請。

欲知索賠詳情，請電 13 10 50，聯繫 WorkCover 的索賠協助服務處 (Claims Assistance Service)。

## 如何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

---

提出申請時，必須填寫委員會的工作場所工傷管理爭議解決申請表 – 表 6 (*Application to Resolve a Workplace Injury Management Dispute - Form 6*)。

填寫申請表前，為確保填寫完整準確，我們建議閱讀表 6 填寫指南 (*Guide to completing Form 6*)。

該指南可到委員會網站下載，或電 1300 368 040，向委員會索取。

## 隨後會怎麼樣？

委員會收到的申請，將由登記主任 (Registrar) 根據其許可權，分配給快速評估官 (Expedited Assessment Officer)，由其：

- 組織相關各方召開調解會議；
- 指示工傷管理顧問或其他擁有適當資質的人士，開展有關本爭議的工作場所評估（該評估費用由僱主承擔）；
- 建議採取具體措施。例如，可要求受傷工人遵守工傷管理計劃，或要求僱主為受傷工人安排合適的就業崗位；
- 極端情況下，可將此事項轉介至 WorkCover Authority 採取進一步措施。

若登記主任提出建議，爭議各方在接到此建議後 14 天內，必須：

- 遵守這一建議，或
- 致函登記主任，要求由委員會對此爭議做出裁決（或決定）。

# 若爭議各方不遵守怎麼辦？

---

若出現下列情況，受傷工人無權享受每週撫恤金付款：

- 沒有遵守建議，或
- 在建議簽發後 14 日內沒有致函登記主任要求將爭議轉介至委員會決定。

這種情況將持續至工人遵守建議為止。

若出現下列情況，雇主應退還保險商支付給受傷工人的每週賠償款：

- 沒有遵守建議，或
- 在建議簽發後 14 日內沒有致函登記主任要求將爭議轉介至委員會認定。

這種情況將持續至雇主遵守建議為止。

## 欲知詳情

---

欲知工作場所工傷管理爭議處理方式詳情，請電 1300 368 040，聯繫我們，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[www.wcc.nsw.gov.au](http://www.wcc.nsw.gov.au)。

本手冊資料不是法律建議。若需要有關提交或答覆爭議申請的法律建議，請諮詢律師。若沒有律師，您可通過以下電話聯繫 Law Society of NSW，要求其幫您轉介律師：

- (02) 9926 0300（若居住在悉尼），或
- 1 800 422 713（若居住在悉尼外）。

# 如何聯繫我們

## 電話

全部諮詢：1300 368 040

電話傳譯服務：13 14 50

TTY 服務：(02) 9261 3334

## 登門

Level 19

1 Oxford Street

Darlinghurst NSW 2010

工作時間：上午 8:30 至下午 4:30

週一至週五

## 傳真

1300 368 018

## 郵件

PO Box 594

Darlinghurst 1300

## 文件交換

DX 11524

Sydney Downtown

## 電郵

[registry@wcc.nsw.gov.au](mailto:registry@wcc.nsw.gov.au)

## 網址

[www.wcc.nsw.gov.au](http://www.wcc.nsw.gov.au)